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淑貞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48
電子信箱：bx289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430716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4學年度臺北市職探中心專業工作人員遴選簡章（odt及PDF檔）、本市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各1份
(37848966_1143071682_1_ATTACH1.odt、37848966_1143071682_1_ATTACH2.pdf、37848966_1143071682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學年度臺北市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專業工作人員遴選簡章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辦理。

二、本局為推動職業試探，遴選具備職業試探或生涯規劃相關經驗與服務熱忱之優秀教育人員，擔任本市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（以下簡稱職探中心）專業工作人員，以協助本市職探中心相關業務推動。

三、旨案報名方式如下：

(一)申請人檢附下列文件資料，正本掃描成PDF檔，寄至承辦人王老師信箱（bx2895@gov.taipai）。

1、核章後報名表。

2、合格教師證書。

3、近3年考績通知書。

永吉國中 1140612

*PHAA1146004291*

4、職探中心、職業試探或生涯規劃相關經驗之證明（如推動職探中心、技藝教育課程或生涯發展教育等計畫或成效等）。

(二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6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止（逾時不受理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6/12 11:10:09